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90號

原告 銓陽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錦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春陞營建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12,9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7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按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昀潔